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十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9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2013年9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三”），因经办律师变更，2014年4月21日重新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

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七”）。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八”）。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九”）。

2016 年 2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 013500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再次审慎核查，现就发行人 2015 年度 7-12 月相关情况更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补充意见书六、补充意见书七、补充意见书八、补充意见书九（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

中伦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事项、修改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该等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1）根据电子测量仪器服务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将提高服务能力作为首要发展目标。通过“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拥有较为完善的仪器计量校准、维修维护等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同时全面改善现有的仓储及物流管理体系，进而形成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后台支撑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2）公司将通过设立新的分支机构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原有的营销服务网络，通过扩大规模来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管理、日常运营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既有优势。（3）公司将加大资产投入，以扩大仪器租赁业务规模，提升其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获利水平。（4）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不仅通过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还可能通过行业并购来加快发展步伐，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将从实际情况出发，依据优势互补原则，寻求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壮大公司综合实力。

2、审议《关于修改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发行人辅导验收备案等资料，并向发行人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客户进行了有关函证，向北京市工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工商、商标、著作权登记注册查询。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以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2,834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 1100004102823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医疗器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京 084811 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3 日）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租赁；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 2006 年 02 月 16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2 月 16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辅导机构、本所律师及会计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并有效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编制财务报表能够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能够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财务及会计条件：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8,734,814.27 元、人民币 12,047,686.55 元、人民币 24,094,403.58 元，累计为人民币 64,876,904.40 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年累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3,412.79	40,867,656.25	34,313,679.47	112,744,748.51
营业收入	603,959,872.57	502,384,794.03	526,959,947.02	1,633,304,613.62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364,161,027.7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9,110,269.34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人民币 936,727.79 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和众诚注册资本为 644.6 万元，实收资本为 644.6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巍	75.10	11.65%	发行人员工
2	邢亚东	65.00	10.08%	发行人员工
3	裘黎剑 ^注	45.00	6.98%	离职
4	陈义钢	34.00	5.27%	发行人员工
5	郑大伟	30.00	4.65%	发行人员工
6	甘永契	28.9	4.48%	发行人员工
7	颜晓明	24.50	3.80%	发行人员工
8	关山越	21.90	3.40%	发行人员工
9	江懿	20.00	3.10%	发行人员工
10	郑鹏	20.00	3.10%	发行人员工
11	金子元	19.70	3.06%	发行人员工
12	王辰	15.00	2.33%	发行人员工
13	朱勇	15.00	2.33%	发行人员工
14	李涛	15.00	2.33%	发行人员工
15	张波	14.80	2.30%	发行人员工
16	张锴	14.80	2.30%	发行人员工
17	周力佳	14.80	2.30%	发行人员工
18	梁天碧	13.30	2.06%	退休员工
19	曹天舫	10.00	1.55%	发行人员工
20	高鹏	10.00	1.55%	发行人员工
21	刘挺	9.00	1.40%	发行人员工
22	张颖	9.00	1.40%	发行人员工
23	杨宜俊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4	陈鹏鹏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5	魏征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6	何云强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7	王大伟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8	张志鹏	8.00	1.24%	发行人员工
29	邵婷婷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0	胡泊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1	朱军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2	梁远力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3	岳荣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4	隆易明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5	刘铮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6	张启明	5.00	0.78%	发行人员工
37	谢军	4.80	0.74%	发行人员工
38	王雪	4.00	0.62%	发行人员工
39	殷言花	4.00	0.62%	发行人员工
40	薛刚	4.00	0.62%	发行人员工
41	杨琳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2	邹雁荔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3	曹铁军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4	邹保峰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45	赵惟纳	3.00	0.47%	发行人员工
-	合计	644.60	100%	-

注：裘黎剑于 2016 年 1 月离职。

四、 发行人的业务

2015 年 9 月 18 日，苏州分公司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负责人由郭志成变更为李巍，营业场所由苏州市西环路 1638 号国际经贸大厦 2107 室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 楼 202 室。

五、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全资/控股子公司

（1）苏州博德仪器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苏州博德仪器有限公司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869269626的《营业执照》，名称由苏州东方中科仪器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博德仪器有限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7-204B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7楼202室，法定代表人由裘黎剑变更为郑大伟。

（2）北京东方天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东方天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裘黎剑，因裘黎剑已离职，法定代表人拟变更为郑鹏，该事项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欧力士科技的住所及主要经营地由横滨市西区港未来三丁目6番1号港未来中心大楼变更为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5丁目5-15 OSAKI BRIGHT CORE 6F。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领取了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S0412014061171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211232X4的《营业执照》，经营范

围变更为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报关代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拉萨东仪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40091100005426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咨询。”变更为“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咨询。”

（4）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东方科仪、北京泰瑞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瑞久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AKQ56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二层 207-210，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45 年 12 月 06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日用杂货、卫生用品、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虫洞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方科仪	货币	440	44%
北京宏瑞久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360	36%

北京泰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
合计	—	1,000	100%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08554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周小宁变更为张国宏。

(2) 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上海碧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4045970N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清洁能源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中试、工业示范试验、集成；相关技术许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技术方案及设计工艺包；清洁能源技术的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及服务，清洁能源、化工领域的生产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3297234XF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	604,283.95	440,526.76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48,034.19	191,025.64	-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34,200.00	-	36,471.79
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仪器仪表类产品	206,826.30	-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代理租赁设备进口	390,791.77	140,143.73	818,882.19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	-	144,807.69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	14,358.97	-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	-	147,333.33
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类产品	91,748.82	11,025.64	-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4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3 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708,308.92	570,822.55	1,211,311.55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分析仪器	-	420,772.59	783,928.00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 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 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52,403.00	952,403.00	952,403.00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测量分析仪器	1,183,977.54	2,748,076.68	13,568,721.47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关联方担保借款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戈	10 万元	2015/07/30	2015/12/24	是
王戈	100 万元	2015/03/20	2015/06/25	是
王戈	10 万元	2013/09/27	2013/12/27	是

② 关联方担保授信情况

2012 年 9 月，东方科仪为发行人担保，向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上述授信到期后，2013 年 4 月东方科仪继续为发行人担保，向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上述授信到期后，2014 年 7 月东方科仪继续为发行人担保，向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900 万元。

2013 年 9 月股东王戈为发行人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5500 万元；上述授信到期后，2014 年 11 月股东王戈继续为发行人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2016 年 1 月王戈继续为发行人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67,200.00	2,169,500.00	2,374,9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 发行人关联方东方科仪、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科苑创新创业技术有限公司、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代理业务。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颐合部分客户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代理进口服务框架协议，因此，该部分客户在向上海颐合进口仪器时，由客户选择上述代理进出口公司为其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客户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296,578.50	426,578.92	710,466.17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1,276,395.18	3,504,416.65	6,898,350.93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1,737,259.80
	清华大学	35,419.23	45,649.57	2,457,000.00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364,147.81		13,012,583.44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625,857.28		3,335,861.40
	中国人民大学		138,239.46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158,527.88	
	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	3,521,087.85	203,025.90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10,595.33	37,129.13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141,905.40		
	中国石油大学	468,422.05		
	中国科学院大学	147,180.24		
	首都师范大学	85,860.82		
小计	7,173,449.69	4,513,567.51	28,151,521.74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		180,694.19	147,134.34
	小计		180,694.19	147,134.34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659,665.63	244,032.95	
	北京大学			117,889.60
	南开大学			1,112,576.54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18,399.37	
	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198,776.91	37,652.08	
	小计	858,442.54	1,466,084.40	1,230,466.14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389,468.23	503,182.06	504,205.14

口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86,501.80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73,270.31		306,677.17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563,600.10
	上海大学	157,759.45		
	复旦大学			285,290.12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65,285.40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1,188,152.10	975,025.70	
	小计	1,808,650.09	1,543,493.16	1,746,274.33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38,832.35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994,501.84	177,814.98	215,738.09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467,800.29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725,268.12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55,985.40	60,255.90	8,996,310.28
	天津大学		262,257.00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1,306,726.25	
	中国科学院大学	573,417.36	488,143.25	
	小计	2,349,172.72	2,334,029.73	9,679,848.66

②关联方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招标服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分别向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为339,382.00元、64,454.50元和69,512.00元。

③关联方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维修服务，2014年、2015年发行人分别向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维修服务费85,397.00元和1,107,203.94元。

④关联方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代办免税申请服务，2014年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向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代办服务费2,866.60元。关联方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

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办服务，2015 年本公司向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代办服务费 3,857.00 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5,949.00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71,763.85	
合计					317,712.85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70,735.00			
合计			70,735.00			
其他应收款：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4,200.00	862.50	46,000.00	940.00	20,000.00	2,000.00
合计	144,200.00	862.50	46,000.00	940.00	20,000.00	2,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225,559.60	1,682,606.40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14.00		
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153.00		
合计	252,167.00	225,559.60	1,682,606.40
预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62,866.00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421,288.89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21,288.89		162,866.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自补充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签或续签的租房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银都大厦 12 层和地下室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237 号	1,055	2016.01.01-2016.12.31
2	发行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高新一路 25 号创新大厦 5215 室	西安市房产权高新区字第 107510602-10-1-101 号	79	2016.01.01-2016.12.31
3	发行人	南京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程阁老巷城开大厦 A 幢 803	未取得	196.42	2015.12.20-2018.12.19
4	发行人	吴士香	天津市和平区天赐园 1 号楼 2 门 2002 室	未取得	123	2016.01.05-2017.01.04
5	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方正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都大厦 868 室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0007 号	157	2016.01.16-2016.07.15
6	发行人	杨晓桐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东，金水路南曼哈顿广场 4 号楼 2 单元	郑房权证字第 1001033463 号	111.03	2015.12.01-2016.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产 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5层南1户			

上述租赁关系中，南京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士香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向东方集成出具说明，保证租赁房产在合同约定租赁期内由东方集成按照约定持续租赁使用，不会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任何不利影响，如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东方集成自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内无法按照约定正常租赁，出租方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南京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士香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出租方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出租方与东方集成签署的租赁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体现，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下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半导体器件电学特性测量系统 V1.0	2015SR263876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03	2015.11.06	2015.12.17
2	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5SR264137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02	2015.11.06	2015.12.17
3	LED 性能及寿命能力测试系统 V1.0	2015SR265105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04	2015.11.06	2015.12.17
4	新能源汽车附件测试系统 V1.0	2015SR264773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02	2015.11.04	2015.12.17
5	太阳能光谱测试平台系统 V1.0	2015SR264950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03	2015.11.07	2015.12.17

6	特种设备温升测试平台系统 V1.0	2015SR 264770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1.01	2015.11.03	2015.12.17
7	电机控制器高压调试台系统 V1.0	2015SR 264228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09	2015.11.09	2015.12.17
8	轨道交通启动供电监测系统 V1.0	2015SR 264324	东方集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03	2015.11.06	2015.12.1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64,161,027.78 元，净资产为 299,110,269.34 元。发行人其他财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 2、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权利限制。
- 3、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的经营场所，其中部分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签订日期	销售/租赁内容	价格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015-9-21	销售高效冲击测试系统等设备一批	3,097,466.00 元
2	中国气象局武汉暴雨研究所	2015-10-16	销售频谱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一批	2,145,422.00 元
3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2016-1-7	销售低电平控制系统一套	312,050.00 欧元
4	南京南锦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6	销售高音耦合等离子沉积系统一套	438,960.00 欧元
5	TDK 大连有限公司	2015-4-20	租赁电阻计、网络分析仪等一批	2,948,400.00 元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签订日期	采购商品内容	价格
1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Ltd.	2015-11-27	采购 DS06104A 等型号电子测量仪器一批	263,828.76 美元
2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Ltd.	2015-11-10	采购 34465A 等型号电子测量仪器一批	309,661.12 美元
3	SENTECH Instruments GmbH	2015-10-28	采购 ICP-CVD 型号电子测量仪器一批	390,970.00 欧元
4	北京西科创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3	采购高效冲击测试系统、长脉宽自动程序发生器	2,793,150.00 元
5	Tektronix Hong Kong Limited	2016-1-4	采购 S500 测试系统一批	380,001.00 美元

(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	担保方式	已发生借款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2014 年西授字第 016 号	900	2014-7-4 至 2016-7-1	东方科仪连带担保	—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0327349	6,000	2016-1-27 至 2018-1-26	王戈连带担保	—

(四) 发行人的应收和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前五大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4,046,054.00	1 年以内	5.44
霍尼韦尔综合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315,982.69	3 个月内	4.45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5,300.00	3 个月内	3.03
深圳市国人射频通信有限公司	1,733,551.89	1 年以内	2.33
美光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88,888.11	3 个月内	1.73
合计	12,639,776.69	—	16.9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705,428.29	1年以内
SENTECH Instruments GmbH	1,792,471.51	1年以内
福禄克测试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498,045.67	1年以内
北京维峰联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92,999.11	1年以内
柯尼卡美能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72,236.71	1年以内
合计	7,761,181.29	—

3. 前五大预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AB TRADING CO., LIMITED	1,259,004.08	1年以内
北京西科创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83,645.00	1年以内
天津新科成套仪表有限公司	1,050,000.00	1年以内
LECOLN TECHNOLOGY CO., LTD	911,442.31	1年以内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Ltd	726,906.30	1年以内
合计	5,030,997.69	—

4.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发行费	3,937,713.69	4年以内	34.44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056,306.46	3个月以内	26.73
西南交通大学	924,800.00	3个月以内	8.09
员工备用金借款	467,881.50	1年以内	4.09
裕惠房租押金	307,242.72	1-2年	2.69
合计	8,693,944.37	—	76.04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保证金及押金	344,122.5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5,292.64
其他往来款项	128,932.23
合计	678,347.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意见书第五部分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补充意见书六出具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 1.2016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三）监事会

- 1.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 2.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
- 3.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各项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伏谷清先生，1950年11月出生，日本国籍，大学学历。现任欧力士株式会社输送机械事业本部长、东亚事业本部长、发行人董事，新任职务包括欧力士株式会社专务执行董事、全球事业本部长。

刘国平先生，195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新增兼职欧力士置业（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建彪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新增兼职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颜力为总经理，聘任曹燕、裘黎剑为副总经理，聘任邢亚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郑鹏为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8日，裘黎剑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向公司申请离职，并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工作交接后正式离任并解除劳动关系。

十、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颐合贸易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苏州博德仪器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北京中科云谱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0550，发证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有效期三年，从2012年起至2014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0060，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从 2015 年起至 2017 年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 7-12 月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400 万元
中关村科技园区科技处企业研发投入补贴专项资金	100 万元
公共研发测试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50 万元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财政补贴	14 万元
合计	564 万元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海发改(2014) 222 号《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增资扩大投资规模项目核准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为 5,320 万元等内容已经取得发改部门的同意。在符合该批复总投资 5,320 万元的前提下，发行人根据具体情况将第一年、第二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938.35 万元、2,381.65 万元调整为 2,908.35 万元、2,411.65 万元。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二）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已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未出现《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需要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补充意见书六、补充意见书七、补充意见书八、补充意见书九和本补充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有待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郭克军:

郭克军

宋晓明:

宋晓明

余洪彬:

余洪彬

程劲松:

程劲松

2016年3月7日